

樹德科技大學 建築與古蹟維護 系 96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

課程名稱

學年	第一學年 (96 學年度)		第二學年 (97 學年度)		第三學年 (98 學年度)		第四學年 (99 學年度)		合計
	學期	學分	學期	學分	學期	學分	學期	學分	
校訂必修	國文-寫作技巧 (2 學分)	基礎英文 I (0 學分)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(2 學分)						32
	國文-文學欣賞 (2 學分)	基礎英文 II (2 學分)	通識概論 (2 學分)						
	國文-經典選讀 (2 學分)	進階英文 I (2 學分)	情意通識 (14 學分)						
	軍訓 (上下學期, 0 學分)	進階英文 II (2 學分)	計算機概論 (2 學分)						
	體育 (兩學期, 0 學分)	英文能力培養 (0 學分)	服務領導教育 (兩學期, 0 學分)						
院必修	建築設計 I	建築設計 II	建築設計 III	建築設計 IV	文化產業創意設計 I	文化產業創意設計 II	文化產業創意設計 III	文化產業創意設計 IV	6
	基本設計 I	基本設計 II	數位建築模擬	建築專業英文	古蹟建築形式與歷史 I	古蹟建築形式與歷史 II	古蹟修護計畫	古蹟修護學	
		電腦建築製圖		專業實習 I	社區體驗與觀察	社區總體營造		電腦施工圖	
						專業實習 II			
專業選修	傳統技藝演習 I	傳統技藝演習 II	傳統技藝演習 III	傳統技藝演習 IV	博物館學導論	城鄉景觀藝術	社區產業概論	都市保存與永續城市經營	41
		藝術媒材創作	文化人類學		現代建築藝術源流	文化遺產再利用	國際設計專題研習	地域建築與聚落	
					文化資產保存概論		文化景觀學	文化資產經營與管理	
							視聽設計	古蹟施工估價與實務	
學分規定	<p>1. 畢業學分 140 學分。校訂必修 32 學分，院必修 6 學分，系必修 72 學分，系選修 30 學分 (除通識課程以外承認外系 12 學分，作為第二專長學程)。</p> <p>2. 第二專長學程與休管系開設「文化休閒實務」學程、室設系開設「文化資產保存」學程與「空間規劃設計」學程、視傳系與室設系開設「空間視傳設計」學程，依據設計學院第二專長學程選修相關規定；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即發給第二專長學程結業證書。</p> <p>3. 團體諮詢與共同成長為本系師生共同活動時間，時間安排在每個星期一第 7、8 節，1-3 年級同學必須出席。</p>								

※「英文能力培養」，需以達到本校規定相關考試標準之成績證明，申請取得「P」(通過)成績，或滿足條件而通過補救課程後，取得「C」(條件通過)成績。

※新生皆須循序修畢 6 學分之英文課程。

※通過英文能力培養者，可免修循序而上之英文課程，但須以通過修業課程來補足學分數。

※情意通識 14 學分，其中 8 個學分必須在情意通識四組中各修一門課，其餘之 6 學分可依個人興趣在情意通識中選修。

僅供參考
請勿作為
修業課程
之依據

製表日期 2007/5/9 製表人：

組員 曹雨娟

系主任：

建築系古蹟維護系主任 李盛沐

院長：

設計學院院長 翁英惠

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通過
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